



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Guangdong Standard Test Technology Co.,Ltd.



2017191854U

监测报告

监测项目： 气

监测类别： 验收监测

被测单位： 东莞市雅棋洗水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18.09.20

编制人： 陆颖敏

审核： 梁国湘


签发： 梁国湘 副总经理 技术经理

质管室主管 现场室主管

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 告 声 明

- 1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, 向本公司查询时,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 () 无效。
-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广东衡标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工业园办公楼 B 栋 4 楼

邮编: 523130

受理电话: 0769-88225922-801

投诉电话: 0769-88225922-805

传真: 0769-88232422

一、监测目的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

二、监测概况

被测单位: 东莞市雅棋洗水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地址: 东莞市常平镇司马村常平环保专业基地第一期厂房第三栋第一层 02 单元(北纬: 22°57'58.99", 东经: 114°04'12.66")

联系人: 陈先生

联系电话: 15622919113

监测日期: 2018.09.14~2018.09.15

监测人员: 宋贝美、莫展程、邱培栋、吴镜湖

企业概况:

- ①本次验收监测依据为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东环建(2018)4927号《关于东莞市雅棋洗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。
- ②企业占地面积 124.35m², 建筑面积 124.35m²。企业年洗水成衣 30 万件。
- ③烘干工序废气经过滤网处理后高空排放, 废气排放时间 8 小时/天, 300 天/年; 部分逸出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- ④所有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。
- ⑤企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。

三、监测内容

3.1 废气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、采样时间及监测频次(80%)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采样时间	监测频次
烘干工序废气(有组织)排放口	颗粒物	2018-09-14 09:00 2018-09-14 11:02 2018-09-14 15:03 2018-09-15 09:03 2018-09-15 11:00 2018-09-15 15:01	3 次/天, 监测 2 天
烘干工序废气(无组织)上风向参照点 1#	颗粒物	2018-09-14 09:00 2018-09-14 10:57 2018-09-14 15:02 2018-09-15 08:56 2018-09-15 11:00 2018-09-15 15:01	
烘干工序废气(无组织)下风向监控点 2//	颗粒物	2018-09-14 09:00 2018-09-14 10:57 2018-09-14 15:02 2018-09-15 08:56 2018-09-15 11:00 2018-09-15 15:01	



续上表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采样时间	监测频次
烘干工序废气(无组织)下风向监控点 3#	颗粒物	2018-09-14 09:00	3次/天, 监测2天
		2018-09-14 10:57	
		2018-09-14 15:02	
		2018-09-15 08:56	
		2018-09-15 11:00	
		2018-09-15 15:01	
烘干工序废气(无组织)下风向监控点 4#	颗粒物	2018-09-14 09:00	
		2018-09-14 10:57	
		2018-09-14 15:02	
		2018-09-15 08:56	
		2018-09-15 11:00	
		2018-09-15 15:01	

四、监测结果

4.1 废气

4.1.1 烘干工序废气(有组织)

浓度单位: mg/m³; 速率单位: kg/h

监测点位、 监测日期与频次		废气流量 (m ³ /h)	实验室检测时间: 2018.09.15~2018.09.16	
			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	
			颗粒物	
			浓度	速率
2018.09.14 第一次	排放口	2340	25.7	6.0×10 ⁻²
2018.09.14 第二次		2299	27.1	6.2×10 ⁻²
2018.09.14 第三次		2528	27.3	6.9×10 ⁻²
2018.09.15 第一次		2553	27.2	6.9×10 ⁻²
2018.09.15 第二次		2445	26.1	6.4×10 ⁻²
2018.09.15 第三次		2367	27.6	6.5×10 ⁻²
执行标准: 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			120	0.16*
结果评价:			达标	达标

注: 1、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5m。

2、*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和达不到标准要求 15m 时,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% 执行。

股份
检测

4.1.2 烘干工序废气 (无组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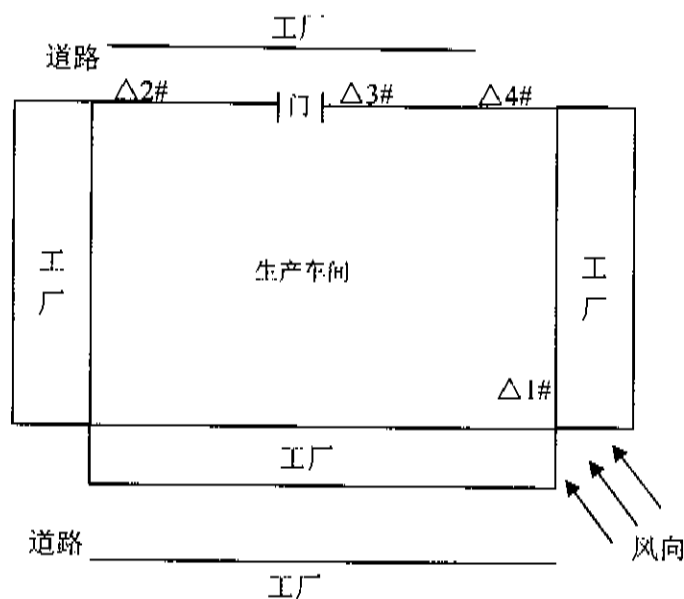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mg/m³

监测点位	实验室检测时间: 2018.09.15~2018.09.17					
	监测日期与频次、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					
	颗粒物					
	2018.09.14 第一次	2018.09.14 第二次	2018.09.14 第三次	2018.09.15 第一次	2018.09.15 第二次	2018.09.15 第三次
上风向参照点 1#	0.217	0.200	0.217	0.200	0.200	0.217
下风向监控点 2#	0.267	0.250	0.267	0.233	0.250	0.267
下风向监控点 3#	0.317	0.350	0.317	0.300	0.317	0.350
下风向监控点 4#	0.250	0.317	0.267	0.267	0.267	0.300
执行标准: 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1.0					
结果评价:	达标					

注: 1、监控点 2#、3#、4#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。

2、取点位的最大测定值进行评价。

烘干工序 (无组织) 废气分布示意图: △表示监测点



有限公司
检测室

五、监测结论

5.1 各项目达标情况

烘干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; 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5.2 计算项目的排放总量

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

监测点位	污染物	平均排放速率(kg/h)	实际运行时间(h/a)	年排放量(t/a)
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	6.5×10^{-2}	2400	0.16

六、监测方法、仪器及方法检出限

监测项目	监测标准和方法	仪器名称	方法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3012H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BPG-9040A 精密鼓风干燥箱 BSA224S-CW 型 电子天平	20mg/m ³
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2030 中流量 TSP 采样器 FYF-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BPG-9040A 精密鼓风干燥箱 BSA224S-CW 型 电子天平	0.001mg/m ³
采样及样品 保存依据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/	/
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/	/

七、采样图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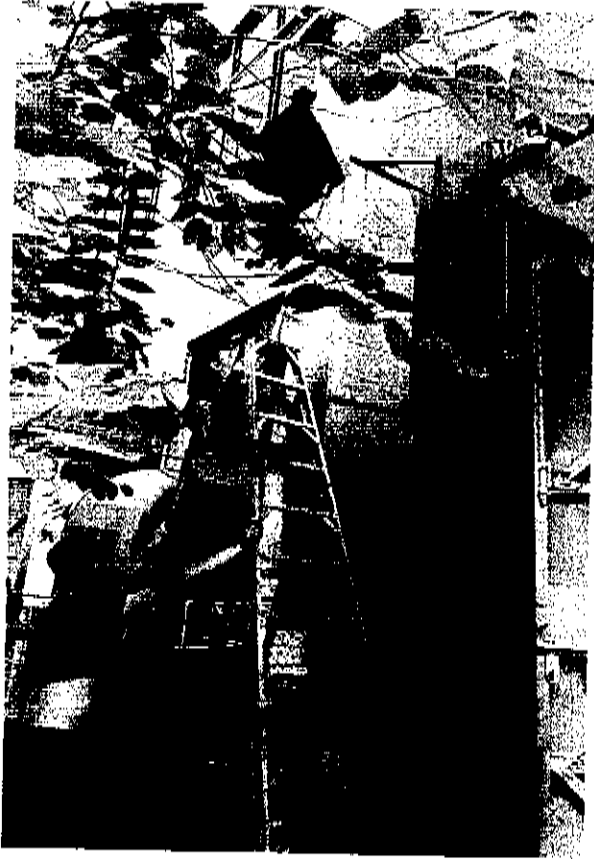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采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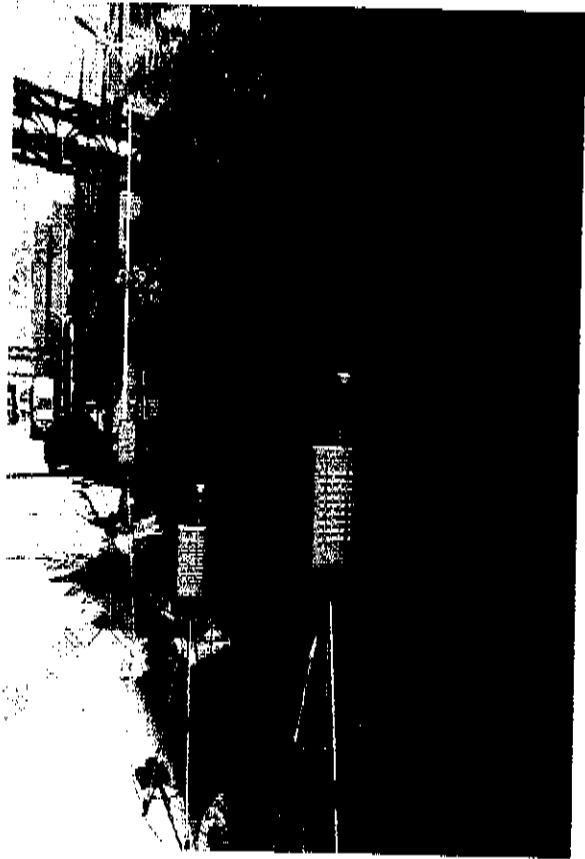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烘干工序无组织废气采样

本报告到此结束